

2015 年邁向成功系列講座

第十屆 名企專家攻略： 「如何成爲頂尖市場策劃人」 研討會

MMP-ADM-2015-6-P

成功的市場推廣除了著重成本效益，更講求膽大心細和靈活多變，當中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目標客戶群的口味、消費模式的轉變、競爭對手的策略部署，以至整體的經濟環境等。所以，市場推廣除了是一門講求創新意念的藝術，亦是一門依賴客觀數據分析的專門科學。

過去十年，「名企專家攻略：如何成爲頂尖市場策劃人」研討會受到熱烈歡迎。今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再接再厲，榮幸邀得兩位出色企業領導人分享成爲不同行業的至尊級市場策劃人的秘訣。研討會詳情如下：

演講嘉賓陣容：（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清松先生

（2012 及 2013 年度「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傑出市場策劃人」得主）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嗣輝先生

（2009 年度「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秀市場策劃專才」得主）

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正至 5 時正
地點：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馬振玉慈善基金管理發展中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6 號筆克大廈 2 樓 201 室

語言： 廣東話

費用： HKMA 會員 - \$420
非會員 - \$580

* 如同一機構同時三名或以上參加研討會，可獲以下優惠：

HKMA 會員 - \$320
非會員 - \$480

截止報名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報名： Grace Sit 電話：2774 8583 電郵：gracesit@hkma.org.hk

Sindy Siu 電話：2774 8515 電郵：sindysiu@hkma.org.hk

查詢： Cherry Tang 電話：2774 8529 電郵：cherrytang@hkma.org.hk

此課程符合專業經理計劃

4 小時

持續發展學分

「名企專家攻略: 如何成為頂尖市場策劃人」研討會

MMP-ADM-2015-6-P

寄：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處

Cherry Tang

電話：2774 8529

電郵：cherrytang@hkma.org.hk

Grace Sit

電話：2774 8583

電郵：gracesit@hkma.org.hk

Sindy Siu

電話：2774 8515

電郵：sindysiu@hkma.org.hk

圖文傳真：2365 1000

此課程符合專業經理計劃

4 小時

持續發展學分

講座詳情：

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3 時正 至 5 時正

地點：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馬振玉慈善基金管理發展中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6 號筆克大廈 2 樓 201 室

語言：廣東話

費用：HKMA 會員：港幣 \$420

非會員：港幣 \$580

* 如同一機構同時 三名或以上 參加以上研討會，可獲以下優惠：

HKMA 會員：港幣 \$320

非會員：港幣 \$480

如同一機構同時三名
或以上參加以上研討
會，可獲優惠！

截止報名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名額有限，報名從速！秘書處將以電郵通知成功報名之人士。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姓名：_____ HKMA 會員號碼 (如適用)：_____

現職公司：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現屬職位：_____ 電郵：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劃線支票號碼：_____ 支票金額：港幣 _____

(劃線支票以「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名義抬頭，寄回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B 座 16 樓)

本人授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協會”)使用本人的資料以通知本人協會可能安排直接促銷活動，包括培訓及教育課程、獎項及比賽、會員、舊生會、推廣及其他服務及活動。

請在空格加上「✓」號以表示本人同意。 請在空格加上「✓」號以表示本人不同意。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截止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如適用，可覆印此報名表。

已繳之費用，恕不退還。報名者如因事未能出席，可以他人替代，惟必須於講座開辦前兩天通知秘書處。

協會保留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本人須遵守協會的私隱政策聲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關和不時變更的規定。本人聲明支持此申請的資料乃根據本人所知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這些資料將用於申請過程，亦明白任何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的資料可能令本人申請的資格被取消。

本人明白在完成辦理有關申請的程序後，有關資料將成為協會記錄的一部份，並且可能會按照協會的既定政策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在本人的學術及/或在非學術活動中作所有合法用途。

本人明確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協會的行政、學術、研究、統計、舊生活動及協會和香港法律不時所允許的特定用途。